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华东。

(6)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4,084,984,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0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846,358,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238,626,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39,238,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238,626,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69%。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1,223,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9%；反对 75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3,009,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477,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78%；反对 751,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1%；弃权 3,009,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1,223,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9%；反对 75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3,009,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477,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78%；反对 751,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1%；弃权 3,009,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10,871,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77%；反对 174,113,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23%；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25,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219%；反对 174,113,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781%；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4,222,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3%；反对 76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475,7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12%；反对 76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1,223,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9%；反对 75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3,009,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477,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78%；反对 751,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1%；弃权 3,009,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8,181,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6,79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435,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65%；反对 6,797,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1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4,863,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16,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116,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11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8,486,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9%；反对 3,35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3,144,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740,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39%；反对 3,353,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8%；弃权 3,144,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3%。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845,746,464 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537,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84%；反对 180,700,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537,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84%；反对 180,70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没有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4,032,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952,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85,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952,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周俊先生、梁洪流先生、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 7 名非独立董事将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选举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51,432,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18%，当选。

11.02. 候选人：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71,36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7%，当选。

11.03. 候选人：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80,543,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9%，当选。

11.04. 候选人：选举胡新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73,317,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1%，当选。

11.05. 候选人：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32,95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 98.73%，当选。

11.06. 候选人：选举梁洪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77,612,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当选。

11.07. 候选人：选举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80,899,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选举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5,68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98%，当选。

11.02. 候选人：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622,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31%，当选。

11.03. 候选人：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796,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4%，当选。

11.04. 候选人：选举胡新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7,571,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5.12%，当选。

11.05. 候选人：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205,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78.25%，当选。

11.06. 候选人：选举梁洪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865,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92%，当选。

11.07. 候选人：选举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153,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29%，当选。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姚禄仕先生、汤书昆先生、尤佳女士、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 4 名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7,03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6%，当选。

12.02. 候选人：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78,913,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5%，当选。

12.03. 候选人：选举尤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80,066,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当选。

12.04. 候选人：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80,656,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9%，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292,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2.50%，当选。

12.02. 候选人：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3,166,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46%，当选。

12.03. 候选人：选举尤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319,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4%，当选。

12.04. 候选人：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909,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9%，当选。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汪农生先生、李新先生、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忠义先生、魏安祥先生、姚道春先生、文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049,437,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13%,当选。

13.02. 候选人：选举李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049,43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13%,当选。

13.03. 候选人：选举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049,505,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13%,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3,69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14%,当选。

13.02. 候选人：选举李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3,690,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14%,当选。

13.03. 候选人：选举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3,758,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17%,当选。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